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渝大成意字[2023]第150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acheng.com](http://www.dacheng.com)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聚贤岩广场9号国华金融中心大厦A幢27、28、29层  
27/F, 28/F, 29/F Tower A Guohua Financial Center NO.9 Juxianyan Plaza  
Jiangbeizui,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0024

Tel: (8623) 63062288 (8623) 63026655 Fax: (8623) 63062288

## 目 录

释 义 .....	3
正 文 .....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10
四、公司的设立 .....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	22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35
八、公司的业务 .....	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6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9
十六、公司的税务 .....	9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1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0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1
二十、结论意见 .....	11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思普宁	指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普宁有限/有限公司	指	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系思普宁前身
在田企管	指	重庆在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普宁员工持股平台
见龙企管	指	重庆见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普宁员工持股平台
鼎亚模具	指	重庆鼎亚精密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系思普宁全资子公司
宁波春泉	指	宁波春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思普宁全资子公司
成都思普柠	指	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思普宁全资子公司
广州思普柠	指	广州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系思普宁全资子公司
南通思普柠	指	南通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系思普宁全资子公司
大成或本所	指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字的律师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发起人协议》	指	黎红、汪德权、周杰、杨华、陈德智、在田企管、见龙企管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共同签署的《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405 号)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525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重庆市工商局	指	原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璧山区市监局	指	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 号)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渝大成意字[2023]第150号

**致：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思普宁”）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所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对于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提供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该等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 本所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 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董事、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 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就股份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 依据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5. 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及其他文件；
6.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股份公司章程；
7. 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签署协议，并决定具体服务费用；
8.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9.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
10. 办理、实施与股份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思普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277626952757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支三路8-1号，法定代表人为汪德权，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普通机械配件、普通机械及模具；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以上范围皆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化；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房屋租赁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合法存续

公司的前身是思普宁有限，成立于2004年7月30日。2023年6月1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思普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277626952757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并在实行电子年度报告之后完成了2013年度至2022年度的工商年度报告公示，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而解散；（2）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3）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

破产；（4）因违反法律、法规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5）因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需要终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075.77万元、21,574.15万元、12,261.8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3%、99.43%、99.10%。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许可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 3. 不属于禁止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行业及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或产能，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不存在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

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关于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

(2)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 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4)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24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24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12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了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6) 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2. 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24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24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12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市场禁入措施尚未消除；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及公司说明，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等。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及公司说明、提供资料显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要求。

(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健会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经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前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证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长江保荐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长江保荐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长江保荐提供的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工作文件及内核相关文件，长江保荐已完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公司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净利润为正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1.71元/股，不低于1元/股；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9,122,942.20元、14,347,011.50元和10,871,739.67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1. 公司系由思普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程序如下：

（1）2023年4月11日，思普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思普宁有限以2023年3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天健会所作为思普宁有限股改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聘请坤元评估作为思普宁有限股改的评估机构。

（2）2023年6月1日，璧山区市监局下发《名称登记通知书》（渝名称预登记内字[2023]璧山市监第200527号），经璧山区市监局核准，公司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23年6月8日，天健会所出具《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023年1-3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372号），确认截至2023年3月31日，思普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7,138,876.56元。

(4) 2023年6月9日，坤元评估出具《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3]026号），确认截至2023年3月31日，思普宁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278.13万元。

(5) 2023年6月11日，思普宁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思普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黎红、汪德权、周杰、杨华、陈德智、在田企管、见龙企管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思普宁有限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净资产57,138,876.56元按1:0.6125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500万元，股份公司股份总额为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22,138,876.5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意思普宁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担；同意变更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同意免除现有董事、监事职务，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之前，现有董事、监事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6) 2023年6月11日，黎红、汪德权、周杰、杨华、陈德智、在田企管、见龙企管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自愿以其持有的思普宁有限全部股权所对应经审计的思普宁有限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7) 2023年6月11日，思普宁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刘丽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为3年，连选可以连任，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8) 2023年6月11日，思普宁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为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关于选举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

案》《关于选举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关的各项议案。

(9) 2023年6月11日，思普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汪德权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汪德权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黎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亚为公司财务总监，任命刘丽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制定《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10) 2023年6月11日，思普宁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刘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1) 2023年6月16日，思普宁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626952757），思普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7626952757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支三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	汪德权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普通机械配件、普通机械及模具；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以上范围皆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化；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房屋租赁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07-30
营业期限	2004-07-30 至无固定期限

思普宁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黎红	950.00	27.1428%
2	周杰	875.00	25.0000%
3	汪德权	750.00	21.4286%
4	杨华	375.00	10.7143%
5	陈德智	250.00	7.1428%
6	在田企管	150.80	4.3086%
7	见龙企管	149.20	4.2629%
合计		3,500.00	100.0000%

(12) 2023年6月28日，天健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20号），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6月11日，思普宁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思普宁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股本35,000,000.00元，思普宁已于2023年6月11日将思普宁有限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57,138,876.56元折合为思普宁的实收股本35,000,000.00元、资本公积22,138,876.56元。

## 2. 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 (1) 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7名发起人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①发起人共有7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②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③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公司创立大会通过；④公司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⑤公司具有独立的住所。

## 3. 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由思普宁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3年6月11日，黎红、汪德权、周杰、杨华、陈德智、在田企管、见龙企管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各发起人同意，按思普宁有限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以整体变更形式共同发起设立思普宁；

2. 各发起人同意，思普宁有限截至2023年3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所有者账面净资产为57,138,876.56元；

3. 各发起人同意，将思普宁有限确认的净资产57,138,876.56元按1:0.6125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出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4. 各发起人按各自持有的思普宁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黎红	950.00	27.1428%
2	周杰	875.00	25.0000%
3	汪德权	750.00	21.4286%
4	杨华	375.00	10.7143%
5	陈德智	250.00	7.1428%
6	在田企管	150.80	4.3086%
7	见龙企管	149.20	4.2629%
合计		3,5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1. 2023年6月8日，天健会所出具《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023年1-3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372号），确认截至2023年3月31日，思普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7,138,876.56元。

2. 2023年6月9日，坤元评估出具《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

评[2023]026号)，确认截至2023年3月31日，思普宁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278.13万元。

3. 2023年6月28日，天健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20号），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6月11日，思普宁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思普宁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股本35,000,000.00元，思普宁已于2023年6月11日将思普宁有限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57,138,876.56元折合为思普宁的实收股本35,000,000.00元、资本公积22,138,876.56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3年6月11日，思普宁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为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关于选举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关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公司系由思普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自思普宁有限法定承继而来，公司由思普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出资已经天健会所审验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公司系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及相应模具制造业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研发、生产及销售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关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均已办理了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权利人的权属证书，公司自行购置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已实际交付至公司，公司目前使用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域名已取得以公司为权利人的权利证书，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以及公司工资发放记录和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司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经核查公司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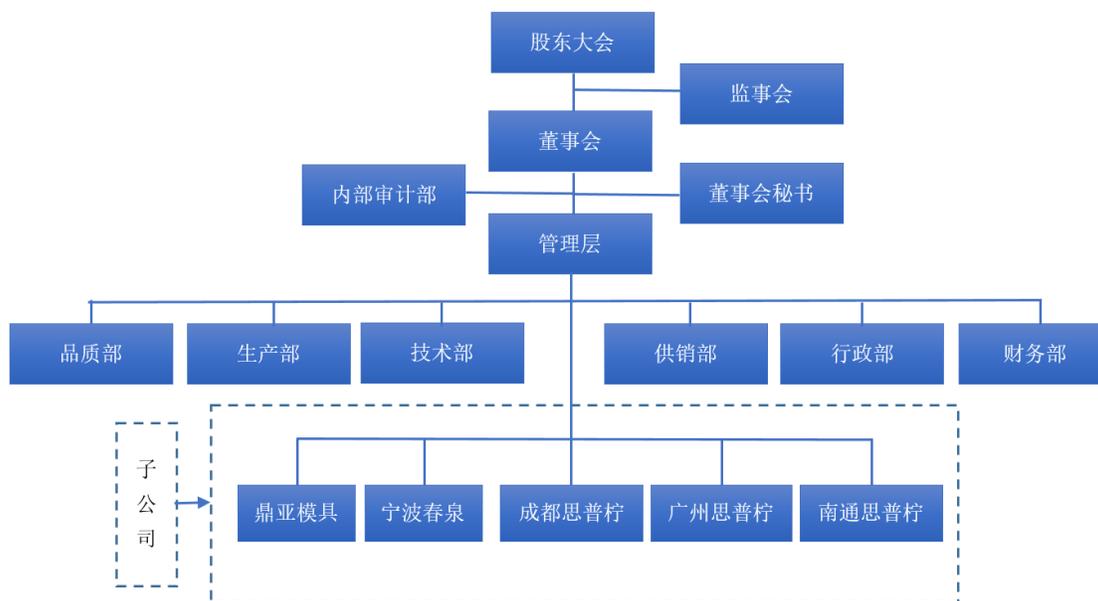
银行账号为“50001083600059000888”，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璧山区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分别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等工作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的上述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一般项目：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普通机械配件、普通机械及模具；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以上范围皆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文化；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房屋租赁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技术部、品质部、生产部、财务部、供销部、行政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对公司的业务实施统一的规划和管理。

经核查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发起人协议》，思普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黎红、汪德权、周杰、杨华、陈德智、在田企管及见龙企管。根据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件或有效的营业执照，黎红、汪德权、周杰、杨华、陈德智为中国境内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田企管及见龙企管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公司的发起人共7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黎红	950.00	27.1428%	净资产折股
2	周杰	875.00	25.00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汪德权	750.00	21.4286%	净资产折股
4	杨华	375.00	10.7143%	净资产折股
5	陈德智	250.00	7.1428%	净资产折股
6	在田企管	150.80	4.3086%	净资产折股
7	见龙企管	149.20	4.262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500.00	100.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各现有股东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5名黎红、汪德权、周杰、杨华、陈德智和机构股东2名在田企管、见龙企管。其中陈德智系黎红姐夫、汪德权系在田企管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黎红系见龙企管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德智系在田企管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永久 境外居住权
1	黎红	140103196812*****	重庆市江北区金科廊桥水岸	无
2	周杰	510203196205*****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阳光花园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永久 境外居住权
3	汪德权	140103196612*****	重庆市渝北区鸳鸯街道美利山	无
4	杨华	140103196810*****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春荫园	无
5	陈德智	610121196412*****	重庆市江北区华新都市花园	无

经本所律师访谈并经公司自然人股东确认，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经办企业的决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 2. 机构股东

### (1) 在田企管

在田企管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田企管持有公司150.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086%。

根据璧山区市监局于2023年1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AC6UF842B），在田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在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20MAC6UF842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牛角湾路7号附11号（自主承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德权
成立日期	2023年1月29日
合伙期限	2023年1月29日至2072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田企管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普通合伙人	汪德权	85.968	26.3922%
2	有限合伙人	陈德智	41.040	12.5996%
3		郎桂立	36.720	11.2732%
4		刘丽	32.400	9.9470%
5		吴军	21.600	6.6313%
6		刘虎	8.640	2.6525%
7		李修松	7.560	2.3210%
8		李仁候	5.400	1.6578%
9		刘敏	5.400	1.6578%
10		王宗满	5.400	1.6578%
11		侯小琴	1.080	0.3316%
12		黄诚诚	3.240	0.9947%
13		邓斌	3.240	0.9947%
14		张其焱	3.240	0.9947%
15		杨志	2.160	0.6631%
16		冉启兰	2.160	0.6631%
17		陈洲彬	2.160	0.6631%
18		胡波	2.160	0.6631%
19		李宏	1.080	0.3316%
20		罗易	1.080	0.3316%
21		李福川	1.080	0.3316%
22		聂汇蓉	1.080	0.3316%
23		何岱军	1.080	0.3316%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
24		周瑜国	2.160	0.6631%
25		胡大强	3.240	0.9947%
26		彭光军	2.160	0.6631%
27		唐荣忠	1.080	0.3316%
28		刘永成	32.400	9.9470%
29		杨小梅	3.240	0.9947%
30		杨和平	1.080	0.3316%
31		张鹏	4.320	1.3263%
32		刘远杨	1.080	0.3316%
合计			325.728	100.0000%

## （2）见龙企管

见龙企管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见龙企管持有公司149.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2629%。

根据璧山区市监局于2023年1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AC7XCQY1A），见龙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见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20MAC7XCQY1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牛角湾路7号附11号（自主承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红
成立日期	2023年1月29日
合伙期限	2023年1月29日至2072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见龙企管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普通合伙人	黎红	84.672	26.2737%
2	有限合伙人	黄武云	38.88	12.0643%
3		王学川	32.4	10.0536%
4		周亚	21.6	6.7024%
5		葛海明	8.64	2.6810%
6		陈庆平	11.88	3.6863%
7		胡文君	2.16	0.6702%
8		牟星宇	7.56	2.3458%
9		陈轩	5.4	1.6756%
10		张杰	5.4	1.6756%
11		刘运红	5.4	1.6756%
12		杨丽君	5.4	1.6756%
13		赵婷	5.4	1.6756%
14		谭显明	2.16	0.6702%
15		游小平	3.24	1.0054%
16		曾统芬	3.24	1.0054%
17		蔡春华	3.24	1.0054%
18		董信福	3.24	1.0054%
19		蒋岭梅	3.24	1.0054%
20		赵凤	2.16	0.6702%
21		李小淋	2.16	0.6702%
22		邓雄	2.16	0.6702%
23		董天兰	1.08	0.3351%
24		刘秀云	1.08	0.3351%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
25		丁鹏	1.08	0.3351%
26		江再燕	1.08	0.3351%
27		胡桃元	1.08	0.3351%
28		李君	1.08	0.3351%
29		董明超	31.32	9.7185%
30		王小祥	20.52	6.3673%
31		穆荣湖	4.32	1.3405%
合计			322.272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以及在田企管、见龙企管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在田企管及见龙企管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在田企管、见龙企管共计 63 名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

#### （四）公司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机构股东在田企管及见龙企管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形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直接或间接投资公司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在田企管及见龙企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黎红	950.00	27.1428%	净资产折股
2	周杰	875.00	25.0000%	净资产折股
3	汪德权	750.00	21.4286%	净资产折股
4	杨华	375.00	10.7143%	净资产折股
5	陈德智	250.00	7.1428%	净资产折股
6	在田企管	150.80	4.3086%	净资产折股
7	见龙企管	149.20	4.262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500.00	100.0000%	--

如上表所述，公司第一大股东黎红持有公司27.1428%的股份（报告期初持股比例为29.17%），第二大股东周杰持有公司25%的股份（报告期初持股比例为29.17%），第三大股东汪德权持有公司21.4286%的股份（报告期初持股比例为20.83%），持股比例相近且均未超过30%，不存在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2. 实际控制人

2020年11月15日，黎红与汪德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将保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若将来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本协议约定同样适用于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双方在公司中的共同控制地位，若双方就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照汪德权的意向进行表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黎红直接控制公司27.142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通过见龙企管间接控制公司4.262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31.405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汪德权直接控制公司21.428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通过在田企管间接控制公司4.308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25.737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黎红、汪德权二人共计控制公司57.1429%股份对应

的表决权。同时，汪德权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黎红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黎红、汪德权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50%，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黎红、汪德权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六）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思普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自思普宁有限法定承继，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在思普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20号），思普宁有限的股东均以其各自在思普宁有限所享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资产、权益折价入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八）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公司系由思普宁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思普宁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公司承继，在公司的名称由“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思普

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权属证书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之中，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 （二）公司及其前身思普宁有限的设立及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及其前身思普宁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 2004年7月，思普宁有限设立

2004年7月26日，思普宁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承认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选举黎红、周杰、汪德权、杨华、陈德智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同日，重庆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一验发[2004]2544号），确认截至2004年7月26日止，思普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7月3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思普宁有限设立登记。

2007年7月30日，思普宁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2104611）。

思普宁有限设立时的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覃家岗镇梨树湾工业园28号”，设立时的营业范围为“生产、加工：塑胶制品、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普通机械及模具。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文化。（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黎红	35.00	29.17%	货币
2	周杰	35.00	29.17%	货币
3	汪德权	25.00	20.83%	货币
4	杨华	15.00	12.50%	货币
5	陈德智	10.00	8.33%	货币
合计		120.00	100.00%	--

## 2. 2010年7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7月6日，思普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思普宁有限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加为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0万元由思普宁有限全体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出资。

同日，重庆宏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宏岭验发[2010]第1116号），确认截至2010年7月6日止，思普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7月12日，思普宁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思普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黎红	145.8333	29.17%	货币
2	周杰	145.8333	29.17%	货币
3	汪德权	104.1667	20.83%	货币
4	杨华	62.5000	12.50%	货币
5	陈德智	41.6667	8.33%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 3. 2018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5月22日，思普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思普宁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为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由思普宁有限全体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出资。

2018年6月27日，思普宁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3年4月7日，天健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10号）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3月9日止，思普宁有限已收到黎红、周杰、汪德权、杨华和陈德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0,000.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思普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黎红	875.00	29.17%	货币
2	周杰	875.00	29.17%	货币
3	汪德权	625.00	20.83%	货币
4	杨华	375.00	12.5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陈德智	250.00	8.33%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 4. 2022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2月5日，思普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思普宁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为3,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股东黎红以货币方式出资165万元（其中75万元计入思普宁有限注册资本，90万元计入思普宁有限资本公积）、股东汪德权以货币方式出资275万元（其中125万元计入思普宁有限注册资本、150万元计入思普宁有限资本公积）。思普宁有限股东周杰、杨华、陈德智均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的优先认缴权。

2022年12月30日，思普宁有限取得璧山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3年4月8日，天健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11号）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3月13日止，思普宁有限已收到黎红和汪德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400,000.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思普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黎红	950.00	29.6875%	货币
2	周杰	875.00	27.34375%	货币
3	汪德权	750.00	23.4375%	货币
4	杨华	375.00	11.71875%	货币
5	陈德智	250.00	7.8125%	货币
合计		3,200.00	100.00%	--

#### 5. 2023年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2月23日，思普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思普宁有限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新股东重庆见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重庆在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重庆见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22.272万元（149.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3.0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重庆在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25.728万元（150.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4.9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思普宁有限原股东黎红、周杰、汪德权、杨华、陈德智均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的优先认缴权。

2023年3月14日，思普宁有限取得璧山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3年4月9日，天健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12号）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3月14日止，思普宁有限已收到在田企管和见龙企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480,000.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思普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黎红	950.00	27.1428%	货币
2	周杰	875.00	25.0000%	货币
3	汪德权	750.00	21.4286%	货币
4	杨华	375.00	10.7143%	货币
5	陈德智	250.00	7.1428%	货币
6	在田企管	150.80	4.3086%	货币
7	见龙企管	149.20	4.2629%	货币
总计：		3,500.00	100.0000%	--

根据《重庆在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重庆见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田企管和见龙企管合伙人均系思普宁或其子公司员工，其持有的在田企管、见龙企管合伙份额即其间接持有的思普宁股份自其持股之日起六年内或思普宁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随意转让（经在田企管、见龙企管普通合伙人同意除外）。

## 6. 2023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思普宁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思普宁设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黎红	950.00	27.1428%	净资产折股
2	周杰	875.00	25.0000%	净资产折股
3	汪德权	750.00	21.4286%	净资产折股
4	杨华	375.00	10.7143%	净资产折股
5	陈德智	250.00	7.1428%	净资产折股
6	在田企管	150.80	4.3086%	净资产折股
7	见龙企管	149.20	4.262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500.00	1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思普宁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思普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 （三）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代为持股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普通机械配件、普通机械及模具；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以上范围皆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化；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房屋租赁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普宁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或许可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思普宁	GR202351100675	2023.10.16 至 2026.10.15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ATF 16949:2016）	思普宁有限	11542-2006-AQ-H OU-IATF	2021.07.15 至 2024.06.20	挪威船级社管理服务集团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思普宁	15722E20043ROM	2022.02.21 至 2025.02.20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思普宁	15722S20039ROM	2022.02.21 至 2025.02.20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思普宁有限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227008044号	2020.09.30 至 2024.09.30	重庆市璧山区交通局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思普宁有限	915002277626952 757001X	2020.07.07 至 2025.07.06	--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企业）	思普宁有限	--	2023.04.08 至 2026.04	重庆市璧山区应急管理局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思普宁	438IP20220038R0 M	2022.02.15 至	中国（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序号	资质或许可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2025.02.14	
9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成都思普柠	91510112MA69WU0 61F001Y	2020.08.07 至 2025.08.06	--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广州思普柠	91440101MA9Y5N1 HXH001W	2022.06.21 至 2027.06.20	--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南通思普柠	91320694MACOB38 67M001X	2023.09.25 至 2028.09.24	--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宁波春泉	91330201MA2CL49 B4X0001W	2023.09.26 至 2028.09.25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上述经营资质及许可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经营资质及许可真实、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大陆以外的情形，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三）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

2004年7月，思普宁有限成立时，其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塑胶制品、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普通机械配件、普通机械及模具；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以上范围皆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发生过如下变更：

1. 报告期初，思普宁有限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普通机械配件、普通机械及模具；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以上范围皆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销售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房屋租赁业务”。

2. 2022年6月，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思普宁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普通机械配件、普通机械及模具；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以上范围皆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化；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房屋租赁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思普宁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且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汽车制造业（C36），具体可归类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261.85	21,574.15	16,075.77
营业收入（万元）	12,373.88	21,697.77	16,232.5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10%	99.43%	99.0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生产经营违法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其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事项。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黎红、汪德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共有 5 名，分别为：董事长汪德权；董事黎红、周杰、杨华、陈德智。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有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刘丽；监事郎桂立、黄武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4 名，分别为：总经理汪德权、副总经理黎红、财务总监周亚、董事会秘书周正。

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黎红、周杰、汪德权、杨华、陈德智。

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4. 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设立有五家全资子公司，无控股、参股子公司。五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鼎亚模具

根据鼎亚模具持有的璧山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鼎亚模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鼎亚精密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5880072375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支三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汪德权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模具、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通信零部件；机电加工和销售；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12-12	
营业期限	2011-12-12 至 2031-12-11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	汪德权
	监事	刘丽

## （2）宁波春泉

根据宁波春泉持有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宁波春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春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L49B4X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529 号	
法定代表人	黎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普通机械及配件，模具制造、加工、销售；国内陆路货运代理；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12-06	
营业期限	2018-12-06 至 9999-09-09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	黎红

	<b>监事</b>	刘丽
--	-----------	----

### (3) 成都思普柠

根据成都思普柠持有的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成都思普柠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9WU061F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 298 号 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黎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塑胶制品、普通机械配件；销售：建筑、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6-10	
营业期限	2019-06-10 至 3999-01-01	
主要人员	<b>执行董事兼总经理</b>	黎红
	<b>监事</b>	刘丽

### (4) 广州思普柠

根据广州思普柠持有的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广州思普柠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N1HXX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小龙见龙街 26 号 13 栋 101	
法定代表人	刘永成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胶表面处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成立日期	2021-11-01	
营业期限	2021-11-01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	刘永成
	监事	刘丽

#### （5）南通思普柠

根据南通思普柠持有的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南通思普柠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4MAC0B3867M
注册地址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小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

	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塑胶表面处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10-19	
营业期限	2022-10-19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小祥
	监事	刘丽

#### 5.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关联交易	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
1	重庆在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汪德权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企业管理	存在	不存在
2	重庆见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黎红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企业管理	存在	不存在
3	两江新区斯盖尔五金日杂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黎红配偶孙江渊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五金产品零售	不存在	不存在

####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关联交易
1	重庆爱特瑞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周杰担任董事并持股 10%的企业	汽车用发动机电机零部件销售	不存在
2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华担任董事并持股 0.49%的企业	通信领域和汽车制造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存在
3	中科同昌国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工业数字化设备、自动化集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不存在
4	珠海美利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华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和销售	不存在
5	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杨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设备制造和销售	不存在

##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解除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静颜雅舍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郎桂立 2021 年 1 月 7 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 80%股权，并辞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2	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思普宁有限分公司，2021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3	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思普宁有限分公司，2022 年 9 月 7 日注销
4	顾云跃	报告期内曾任思普宁有限监事，2023 年 6 月 11 日离职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资金拆借

##### (1) 2021年度

关联方	期初本金金额 (元)	本期借入金额 (元)	本期归还金额 (元)	期末本金金额 (元)	年利率

关联方	期初本金金额 (元)	本期借入金额 (元)	本期归还金额 (元)	期末本金金额 (元)	年利率
拆入	--	--	--	--	--
黎红	5,258,693.20	750,000.00	750,000.00	5,258,693.20	0.00%-15%
黎青	2,418,319.03	1,634,593.28	1,421,385.46	2,631,526.85	12%-15%
孙江渊	4,540,000.00	300,000.00	1,200,000.00	3,640,000.00	5%-15%
万志军	780,000.00	1,050,000.00	130,000.00	1,700,000.00	0.00%-18%
汪德权	5,743,831.48	150,000.00	--	5,893,831.48	0.00%-12%
杨海霞	900,000.00	--	--	900,000.00	12%-18%
杨华	5,000,000.00	--	--	5,000,000.00	18.00%
张莉	1,688,171.28	1,941,396.97	1,688,171.28	1,941,396.97	12%-15%
周杰	400,000.00	--	--	400,000.00	12.00%
合计	26,729,014.99	5,825,990.25	5,189,556.74	27,365,448.50	--

## (2) 2022年度

关联方	期初本金金额 (元)	本期借入金额 (元)	本期归还金额 (元)	期末本金金额 (元)	年利率
拆入	--	--	--	--	--
黎红	5,258,693.20	600,000.00	600,000.00	5,258,693.20	0.00%-12.00%
黎青	2,631,526.85	3,451,919.36	3,748,092.45	2,335,353.76	12.00%
孙江渊	3,640,000.00	3,090,000.00	2,690,000.00	4,040,000.00	5.00%-12%
万志军	1,700,000.00	450,000.00	600,000.00	1,550,000.00	12.00%
汪德权	5,893,831.48	230,000.00	380,000.00	5,743,831.48	0%-12%
杨海霞	900,000.00	--	--	900,000.00	12.00%
杨华	5,000,000.00	--	--	5,000,000.00	18.00%
张莉	1,941,396.97	2,174,364.61	1,941,396.97	2,174,364.61	12.00%

关联方	期初本金金额 (元)	本期借入金额 (元)	本期归还金额 (元)	期末本金金额 (元)	年利率
周杰	400,000.00	--	--	400,000.00	12.00%
<b>合计</b>	27,365,448.50	9,996,283.97	9,959,489.42	27,402,243.05	--

## (3) 2023年1-6月

关联方	期初本金金额 (元)	本期借入金额 (元)	本期归还金额 (元)	期末本金金额 (元)	年利率
拆入	--	--	--	--	--
黎红	5,258,693.20	--	1,758,693.20	3,500,000.00	0.00%-12.00%
黎青	2,335,353.76	2,050,433.81	1,830,744.47	2,555,043.10	12.00%
孙江渊	4,040,000.00	--	900,000.00	3,140,000.00	5.00%-12.00%
万志军	1,550,000.00	--	850,000.00	700,000.00	12.00%
汪德权	5,743,831.48	400,000.00	3,168,714.98	2,975,116.50	--
杨海霞	900,000.00	--	--	900,000.00	12.00%
杨华	5,000,000.00	--	2,000,000.00	3,000,000.00	18.00%
张莉	2,174,364.61	2,435,288.36	2,174,364.61	2,435,288.36	12.00%
见龙企管	--	2,380,000.00	2,380,000.00	--	3.65%
在田企管	--	2,790,000.00	2,790,000.00	--	3.65%
周杰	400,000.00	--	--	400,000.00	12.00%
<b>合计</b>	27,402,243.05	10,055,722.17	17,852,517.26	19,605,447.96	--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利息计算。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资金拆借利息分别为2,765,056.37元、2,775,882.83元和1,238,252.30元，关联方利息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2021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承接新项目必须先开发模具，新项目模具的开发需要投入的资金较

大，进一步造成公司的资金紧张。公司现有土地、房屋均已抵押用于银行贷款，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融资租赁租入，因此只能寻求无抵押信用借款以充足部分资金缺口，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具有必要性。

公司自关联方拆借资金利率，参考民间借贷（无抵押）利率水平，与市场价格和非关联方拆借利率无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参考温州地区民间借贷综合利率指数、民间借贷服务中心利率等区间为10%-18%，

（<https://www.wzpfj.gov.cn/>网站由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办），结合公司融资租赁实际利率5.81%-13.79%（有抵押），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无抵押）利率（主要为12%-18%）保持在合理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执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合同定价依据与其他非关联方相同，具有公允性。公司自关联方拆入资金，有效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造成的资金压力，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全额偿还完毕关联方提供的借款本息，不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 2.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关联方存在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 情况
黎红、汪德权、 周杰、陈德智、 见龙企管、在田 企管、鼎亚模具	重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璧山 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800.00	2021.05.27 至 2029.05.26	履行 完毕
黎红、汪德权、 周杰、陈德智、		连带责任保证	1,800.00	2018.06.04 至 2023.06.23	履行 完毕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 情况
鼎亚模具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2022.11.10 至 2028.11.09	履行 完毕
黎红、孙江渊、 汪德权、万志军、 周杰、黄敏	重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璧山 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3.09.19 至 2027.09.19	正在 履行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 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800.00	2023.06.30 至 2029.06.29	正在 履行
		连带责任保证	290.00	2023.07.12 至 2027.07.11	正在 履行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	2023.08.07 至 2027.08.06	正在 履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10.00	2023.08.25 至 2027.08.24	正在 履行
黎红、孙江渊、 汪德权、万志军、 陈德智、黎莉、 周杰、黄敏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璧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40.00	2020.03.24 至 2024.03.23	履行 完毕
			500.00	2020.08.18 至 2024.08.09	履行 完毕
			260.00	2020.11.09 至 2024.11.08	履行 完毕
			240.00	2021.03.31 至 2025.03.30	履行 完毕
			500.00	2021.08.09 至 2025.08.08	履行 完毕
			260.00	2021.11.09 至 2025.11.08	履行 完毕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 情况
			240.00	2022.04.19 至 2026.04.18	履行 完毕
			500.00	2022.09.16 至 2026.09.15	履行 完毕
			260.00	2022.11.03 至 2026.11.02	履行 完毕
			240.00	2023.04.14 至 2027.04.13	正在 履行
			500.00	2023.09.13 至 2027.09.12	正在 履行
			260.00	2023.11.02 至 2027.11.01	正在 履行
黎红、孙江渊、 汪德权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 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500.00	2022.05.11 至 2026.05.19	履行 完毕
			500.00	2023.05.19 至 2027.05.18	正在 履行
黎红、孙红渊、 汪德权、万志军、 周杰、黄敏、陈 德智、黎莉、杨 华	重庆三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璧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1,000.00	2020.10.12 至 2023.10.12	履行 完毕
黎红、孙红渊、 汪德权、万志军、			1,000.00	2021.09.30 至 2025.09.30	履行 完毕
周杰、黄敏、陈 德智、黎莉、杨			1,000.00	2022.11.11 至 2025.11.11	正在 履行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 情况
华、董宁					
黄敏、万志军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璧山支行	房产抵押担保	500.00	2020.08.18 至 2021.08.09	履行 完毕
			260.00	2020.11.09 至 2021.11.08	履行 完毕
			500.00	2021.08.09 至 2022.08.08	履行 完毕
			260.00	2021.11.09 至 2022.11.08	履行 完毕
			500.00	2022.09.16 至 2023.09.15	履行 完毕
			260.00	2022.11.03 至 2023.11.02	履行 完毕
			500.00	2023.09.13 至 2024.09.12	正在 履行
			260.00	2023.11.02 至 2024.11.01	正在 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担保均系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未影响公司的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 销售商品

2021年3月15日，公司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由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用于生产汽车、通讯器材、通机的零部件、原材料、辅助材料及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产品，合

同有效期限为三年。2023年3月21日，公司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签订《产品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为长期。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向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021年度	Tesla Model S\X 绝缘导流板	79,267.85	0.05%
2022年度	Tesla Model S\X 绝缘导流板	60,080.00	0.03%
2023年1-6月	Tesla Model S\X 绝缘导流板	15,610.00	0.0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少量绝缘导流板，金额较小。绝缘导流板属于防尘盖密封圈类产品，公司向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处于同一水平，系公司正常经营销售，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的金额分别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446,724.36元	4,229,621.51元	2,808,668.32元

####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黎红	--	--	21,077.29
汪德蓉	--	--	2,177.00
陈德智	--	41,330.87	71,330.87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39.70	22,999.60	43,425.15
合计	22,739.70	64,330.47	138,010.3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为相应关联自然人支取的备用金以及关联法人的未付货款。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张莉	2,508,347.01	2,348,313.78	2,116,122.70
孙江渊	3,140,000.00	4,040,000.00	3,640,000.00
汪德权	2,975,116.50	5,743,831.48	5,901,231.48
黎红	3,500,000.00	5,258,693.20	5,258,693.20
万志军	700,000.00	1,550,000.00	1,700,000.00
杨华	3,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周杰	406,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杨海霞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黎青	2,646,832.67	2,500,120.77	2,898,272.28
<b>合计</b>	<b>19,776,296.18</b>	<b>27,740,959.23</b>	<b>27,814,319.66</b>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上述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为相应人员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关联交易（销售商品）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自愿平等原则进行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制度与决策程序

##### 1. 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由思普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3年10月11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关联交易（销售商品）的议案》，追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各股东不会因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而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关联交易（销售商品）的议案》，追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各股东不会因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而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黎红、汪德权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3.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有效措施。

###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黎红、汪德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公司业务存在竞

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2.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 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6. 本《承诺函》内容为不可撤销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终止。”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

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3.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意外事件发生致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公司有权要求以任何适当方式消除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以市场价格购买本人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等。4. 本人保证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5.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地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3 处房屋及建筑物，均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重庆市实行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合并办理不动产权证），同时租赁有房屋及建筑物进行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及面积	房屋用途及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受限状态
1	鼎亚模具	渝（2016）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26312 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支三路 8 号厂房	工业用地，22249.43m <sup>2</sup>	工业用房，11370.92m <sup>2</sup>	出让/自建	2062 年 1 月 11 日	抵押
2		渝（2016）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25553 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支三路 8 号厂房（辅助用房）		工业用房，2477.29m <sup>2</sup>	出让/自建	2062 年 1 月 11 日	抵押
3		渝（2016）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26027 号	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支三路 8 号厂房（倒班楼）		集体宿舍，3174.4m <sup>2</sup>	出让/自建	2062 年 1 月 11 日	抵押

#### （2）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物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	-----	-----	-------	------	------	----	------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物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思普宁	广州市华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小 龙见龙街 26 号 B11-12 栋	7500m <sup>2</sup>	生产经营	360 万元/年 (2021.08.01-2023.07.31); 396 万元/年 (2023.08.01-2025.07.31)	2021.08.01 至 2025.07.31
2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清明公租房 3 栋 18-8、 18-9、18-10、18-11、 19-1 至 19-11、20-1、4 栋 16-12、17-2、17-3	918.38m <sup>2</sup>	集体宿舍	3.3 万元/年	2023.01.01 至 2023.12.31
3			清明公租房 2 栋 19-3、 19-1、18-3、18-9、19-5、 19-2、18-11、18-5、 18-4、18-6、18-8、 18-10、18-1、18-7、18-2	754.01m <sup>2</sup>	集体宿舍	2.7 万元/年	2023.02.22 至 2025.02.28
4			清明公租房 2 栋 30-6、 31-6、31-8、31-11、32-3	250.8m <sup>2</sup>	集体宿舍	0.9 万元/年	2022.08.01 至 2024.07.31
5	宁波春泉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 路 529 号	4919m <sup>2</sup>	生产经营	8.3623 万元/年	2023.05.01 至 2026.06.30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物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6		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		1000m <sup>2</sup>	仓储	17 元/ m <sup>2</sup> /月	2022. 01. 01 至 2024. 12. 31
7				1520m <sup>2</sup>	塑料 注塑 生产	20 元/ m <sup>2</sup> /月	2021. 06. 01 至 2026. 05. 31
8		宁波思寓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二路498号奇奥科技南边宿舍楼三楼8个房间二楼2个房间	-	宿舍	10.2 万元/ 年	2022. 01. 15 至 2025. 01. 14
9		奇奥宿舍226房、218房、302房	-	宿舍	3.06 万元/ 年	2023. 02. 02 至 2026. 02. 01	
10	成都思普柠	成都利维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四路298号1#厂房西侧两跨钢结构厂房	3713.62m <sup>2</sup>	生产经营	19.266 1元/ m <sup>2</sup> /月	2022. 04. 01 至 2025. 03. 31
11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四路298号3号厂房	960m <sup>2</sup>	仓储	19元/ m <sup>2</sup> /月	2023. 06. 01 至 2026. 05. 31
12	南通思普柠	赵建均	南通市通州区金欣家园A区22幢203室	105m <sup>2</sup>	宿舍	2.16 万元/ 年	2023. 07. 24 至 2024. 07. 23
13		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文昌路666号	2300m <sup>2</sup>	生产经营	5.52 万元/ m <sup>2</sup> /月	2023. 07. 01 至 2024. 06. 30

其中，南通思普宁向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文昌路666号的2300平方米生产厂房系临时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

2023年9月25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汪德权、黎红出具《关于租赁使用临时建筑事宜的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情形，或者该房产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因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搬迁等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本人承担并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保证公司的业务不会因该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 （二）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3项，该3项注册商标不存在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公司对其拥有的注册商标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注册商标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42759730	思普宁	国际分类：7；12；42	202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2	42763667		国际分类：40；42	202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3	8004374	思普宁	第12类	201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40项专利，均不存在因欠缴年费而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公司对其拥有的专利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汽车暖风机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70200.7	2016.12.14 起十年	原始取得
2	汽车散热器风扇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70492.4	2016.12.14 起十年	原始取得
3	汽车用空调器外壳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71538.4	2016.12.14 起十年	原始取得
4	汽车散热器水室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71539.9	2016.12.14 起十年	原始取得
5	汽车散热器的水室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70495.8	2016.12.14 起十年	原始取得
6	汽车换热暖风机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71556.2	2016.12.14 起十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暖风机用防触碰调节开关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478219.8	2017.11.08 起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	一种空调箱混合风门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479100.2	2017.11.08 起十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暖通水管三通管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481036.1	2017.11.08 起十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储油筒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478215.X	2017.11.08 起十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散热器水室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060223.7	2018.07.05 起十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新型汽车散热器芯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061068.0	2018.07.05 起十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汽车散热器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061607.0	2018.07.05 起十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汽车空调蒸发器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061644.1	2018.07.05 起十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汽车发动机的冷却风扇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084038.6	2019.07.11 起十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汽车空调壳体注塑模具的热流道及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084061.5	2019.07.11 起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7	一种汽车空调壳体的双色风门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084062. X	2019.07.11 起十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汽车空调的双色风门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084077.6	2019.07.11 起十年	原始取得
19	汽车发动机中冷器气室装配螺母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985106.6	2019.11.18 起十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汽车暖风空调的双色风门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984796.3	2019.11.18 起十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汽车发动机水室螺母装配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080137.3	2019.11.27 起十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汽车暖风空调壳体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20 2 0184468.1	2020.02.19 起十年	原始取得
23	一种台灯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0 2 3073421.7	2020.12.19 起十年	原始取得
24	一种汽车发动机风罩自动装螺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 2 3081704.6	2020.12.19 起十年	原始取得
25	一种风罩注塑用镶件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 2 3073413.2	2020.12.19 起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6	一种汽车空调壳体蜗壳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0 2 3083395.6	2020.12.19 起十年	原始取得
27	一种仓库物料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0 2 3081682.3	2020.12.19 起十年	原始取得
28	一种包胶模具取放料用机械手前端抓取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0 2 3081791.5	2020.12.19 起十年	原始取得
29	一种汽车空调风门转运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 2 2176713.7	2020.09.27 起十年	原始取得
30	一种汽车注塑模具型腔真空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 2 2176591.1	2020.09.27 起十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用于嵌件注塑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553878.6	2021.10.22 起十年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用于顶出产品的模具气动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553880.3	2021.10.22 起十年	原始取得
33	一种起重机行车手柄外壳模内注塑装螺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470305.7	2021.10.13 起十年	原始取得
34	一种汽空调蒸发器壳体的排水管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789724.7	2021.11.15 起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5	一种汽车空调壳体金属嵌件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369584.2	2022.09.07 起十年	原始取得
36	一种汽车空调壳体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414249.x	2022.09.13 起十年	原始取得
37	一种汽车散热器水室方螺母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098768.x	2022.08.10 起十年	原始取得
38	一种汽车散热器水室密封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098763.7	2022.08.10 起十年	原始取得
39	一种散热器水室方螺母输料压装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098725.1	2022.08.10 起十年	原始取得
40	一种密封圈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656793.0	2021.11.02 起十年	原始取得

###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思普宁 LOGO	国作登字 -2020-F-01012651	美术作品	2010年01 月04日	2020年04 月03日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各项知识产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 （三）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

根据以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账面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协议及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该等设备为公司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部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均已设定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1. 用于银行贷款的抵押担保，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 担保合同”】。

## 2. 用于应付账款的抵押担保

2023年9月，为确保思普宁与佳施加德士（廊坊）塑料有限公司《2017年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的切实履行，鼎亚模具以其名下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渝（2016）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415553号、渝（2016）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426027号、渝（2016）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426312号]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抵押主债权金额为1,300万元，抵押期限自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9月7日。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抵押的财产及用于银行贷款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外，公司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 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璧山支行 2023年公 流贷字第 2101012023 100073号	240.00	一年期 LPR	2023.04.14 至 2024.04.13	保证担保：黎红、孙江渊、汪德权、万志军、陈德智、黎莉、周杰、黄敏、鼎亚模具、成都思普柠、宁波春泉、广州思普柠、南通思普柠	正在履行
2		璧山支行 2023年公	500.00	年化利率	2023.09.13 至	保证担保：黎红、孙江渊、汪德权、	正在履行

序号	出借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3		流贷字第 2101012023 100200 号	260.00	4.38%	2024.09.12	万志军、陈德智、 黎莉、周杰、黄敏、 鼎亚模具、成都思 普柠、宁波春泉、 广州思普柠、南通 思普柠 抵押担保：张杰、 万志军、陈轩、贺 红英、黄敏	正在履行
		璧山支行 2023 年公 流贷字第 2101012023 100240 号		年化利 率 4.38%	2023.11.02 至 2024.11.01	保证担保：黎红、 孙江渊、汪德权、 万志军、陈德智、 黎莉、周杰、黄敏、 鼎亚模具、成都思 普柠、宁波春泉、 广州思普柠、南通 思普柠 抵押担保：张杰、 万志军、陈轩、贺 红英、黄敏	
4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重庆 分行	银【渝贷】 字第 【43123005 】号	500.00	基础利 率上浮 2.2%	2023.05.19 至 2024.05.18	保证担保：黎红、 汪德权、孙江渊	正在履行
5	重庆三 峡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璧山支 行	渝三银 UC01632022 2100082 号	1,000.00	年化利 率 4.35%	2022.11.11 至 2025.11.11	保证担保：黎红、 孙江渊、汪德权、 万志军、陈德智、 黎莉、周杰、黄敏、 杨华、董宁、鼎亚 模具 应收账款质押担 保：思普宁有限	正在履行
6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重庆 分行	兴银渝北城 中借字 202304 号	1,800.00	一年期 LPR	2023.6.30 至 2026.6.29	保证担保：汪德 权、万志军、黎红、 孙江渊、周杰、黄 敏	正在履行
7		兴银渝北城 中借字 202305 号	290.00	一年期 LPR	2023.07.12 至 2024.07.11	房屋土地抵押担 保：鼎亚模具	正在履行

序号	出借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8		兴银渝北城中借字202306号	900.00	一年期LPR	2023.08.07至2024.08.06	保证担保：汪德权、万志军、黎红、孙江渊、周杰、黄敏 房屋土地抵押担保：鼎亚模具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思普宁	正在履行
9		兴银渝北城中借字202307号	1,010.00	一年期LPR	2023.08.25至2024.08.24		正在履行
1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2023年重银璧山支贷字第0936号	1,000.00	年化利率4.48%	2023.09.19至2024.09.19	保证担保：黎红、孙江渊、汪德权、万志军、周杰、黄敏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思普宁	正在履行
11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0310000623-2023年(璧山)字01183号	800.00	年化利率3.45%	2023.09.26至2024.09.25	无	正在履行

## 2.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均系基于上述借款合同而签署，债务人及被担保人均均为思普宁，具体情况如下：

### (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2023重银璧山支保字第0937号	黎红、孙江渊、汪德权、万志军、周杰、黄敏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1,000.00	2023.09.19至2027.09.19	正在履行
2	兴银渝北城高保字202304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23.06.30至2029.06.29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 情况
			重庆分行	290.00	2023.07.12 至 2027.07.11	正在 履行
				900.00	2023.08.07 至 2027.08.06	正在 履行
				1010.00	2023.08.25 至 2027.08.24	正在 履行
3	璧山支行 2023 年 高保字第 2101012023 300073-1 号	黎红、孙江 渊、汪德权、 万志军、陈德 智、黎莉、周 杰、黄敏	重庆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璧 山支行	240.00	2023.04.14 至 2027.04.13	正在 履行
				500.00	2023.09.13 至 2027.09.12	正在 履行
				260.00	2023.11.02 至 2027.11.01	正在 履行
4	璧山支行 2023 年 高保字第 2101012023 300073-2 号	鼎亚模具、成 都思普柠、宁 波春泉、广州 思普柠、南通 思普柠	重庆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璧 山支行	240.00	2023.04.14 至 2027.04.13	正在 履行
				500.00	2023.09.13 至 2027.09.12	正在 履行
				260.00	2023.11.02 至 2027.11.01	正在 履行
5	银渝保字第 43123005-1 号	黎红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500.00	2023.05.19 至 2027.05.18	正在 履行
6	银渝保字第 43123005-2 号	汪德权				
7	银渝保字第 43123005-3 号	孙江渊				
8	渝三银	黎红	重庆三峡银	1,000.00	2022.11.11 至	正在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 情况
	BZC01632022 210008201 号		行股份有限 公司璧山支 行		2028. 11. 11	履行
9	渝三银 BZC01632022 210008202 号	孙江渊				
10	渝三银 BZC01632022 210008203 号	汪德权				
11	渝三银 BZC01632022 210008204 号	万志军				
12	渝三银 BZC01632022 210008205 号	周杰				
13	渝三银 BZC01632022 210008206 号	黄敏				
14	渝三银 BZC01632022 210008207 号	杨华				
15	渝三银 BZC01632022 210008208 号	董宁				
16	渝三银 BZC01632022	陈德智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 情况
	210008209 号					
17	渝三银 BZC01632022 210008210 号	黎莉				
18	渝三银 BZC01632022 210008211 号	鼎亚模具				

## (2) 抵押/质押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抵押权人/ 质押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物/质押 物	担保期间	履行 情况
1	2023 年重银 璧山支质字 第 0938 号	思普宁	重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璧山 支行	1,000.00	担保方名下应 收账款共 15,311,476.18 元	2023.09.19 至 2024.09.19	正在 履行
2	璧山支行 2023 年高抵 字第 2101012023 300200 号	张杰、 万志 军、陈 轩、贺 红英、 黄敏	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璧山 支行	500.00	担保方个人名 下共 4 套住宅	2023.09.13 至 2024.09.12	正在 履行
				260.00		2023.11.02 至 2023.11.01	正在 履行
3	渝三银 ZYC01632022 210008212 号	思普宁 有限	重庆三峡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璧山支行	1,000.00	担保方名下应 收账款共 29,351,991.14 元	2022.11.11 至 2028.11.11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抵押权人/ 质押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物/质押 物	担保期间	履行 情况
4	兴银渝北城 高抵字 202301号	鼎亚模 具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 分行	1,800.00	担保方名下土 地 22249.43m <sup>2</sup> 、 房屋 17022.61m <sup>2</sup>	2023.06.30 至 2026.06.29	正在 履行
				290.00		2023.07.13 至 2024.07.12	正在 履行
				900.00		2023.08.07 至 2024.08.06	正在 履行
				1,010.00		2023.08.25 至 2024.08.24	正在 履行
5	兴银渝北城 高质字 202301号	思普宁		900.00	担保方名下应 收账款共 16,253,244.67 元	2023.06.14 至 2023.10.14	正在 履行
6	兴银渝北城 保协字 01 号	思普宁		900.00	保证金：《应收 账款最高额质 押合同》（兴银 渝北城高质字 202301号）回 收的货币资金	2023.06.14 至 2023.10.14	正在 履行
7	兴银渝北城 高质字 202302号	思普宁		1,010.00	担保方名下应 收账款共 26,772,928.66	2023.06.14 至 2023.11.16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抵押权人/ 质押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物/质押 物	担保期间	履行 情况
					元		
8	兴银渝北城 保协字 02 号	思普宁		1,010.00	保证金:《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渝北城高质字 202302 号)回收的货币资金	2023.06.14 至 2023.11.16	正在 履行
9	20230701001	思普宁	佳施加德士(廊坊)塑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与思普宁签订的采购合同形成的债权	鼎亚模具名下土地 22249.43m <sup>2</sup> 、房屋 17022.61m <sup>2</sup>	2023.09.08 至 2024.09.07	正在 履行

### 3.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购合同主要有两种模式,一种是签署年度基本合同,日常交易依据订单,单笔订单金额一般较小;另一种是每次采购单独签订采购合同。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采购金额分别排名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年度基本合同或金额较大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价格协议	复合 PP 等原材料	以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2		配套价格协议	复合 PP、PA 等原材料	以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3	重庆臻九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销售合同	PP 材料	110.05	履行 完毕
4		原料销售合同	PA 材料	185.05	
5		原料销售合同	PA 材料	195.0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6	黑龙江鑫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复合 PP 材料	266.12	履行完毕
7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聚酰胺	31.85	履行完毕
8	重庆佰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复合 PP、PA 等原材料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配套价格协议	复合 PP 等原材料		正在履行
10		配套价格协议	PP 材料		正在履行
11	嘉兴道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TECHNYL 尼龙材料	106.54	履行完毕
12		2023 年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PP 材料等	—	正在履行
13	佳施加德士(廊坊)塑料有限公司	配套价格协议	复合 PP 等原材料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4	天津市佰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PA66 材料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台州市黄岩金马泰模具有限公司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业务变更协议	PMA 项目模具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 4.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虽已履行完毕及未达到 100 万元但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年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小型注塑件等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	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开口合同	模具及塑料零部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	开模合同	壳体、水室组件、风道、压板等模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具		
4		开发合同	PMA 项目相关产品	以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5	南方英特空调有 限公司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产 品/原材料价格协议	新风进风口、进 风箱等塑料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6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零 部件买卖合同	进风箱壳体等注 塑件	以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7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项 目零部件买卖合同	进风箱壳体等	以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8	上海马勒热系统 有限公司	年度价格协议	水室、壳体等	以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9		定点书	Toyota 070D 高 低温散热器水室 (软模)	以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10		定点书	小鹏 H93 空调项 目塑料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11	重庆超力电器有 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 同	汽车热系统相关 注塑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12		重庆超力电器有限责任公 司产品开发协议	进风箱壳体等注 塑件	以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13		重庆超力电器有限责任公 司模具设计和开发合同	进风箱壳体等模 具	315.00	履行 完毕
14	重庆力华自动化 技术有限责任公 司	产品开发协议	M18 左、右壳模 具及产品	以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15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配套专用合同	左壳、右壳、上 盖等注塑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16	贵州永红散热器 有限责任公司	永红散热器有限责任公 司购销合同	水室、气室等	以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17	天津三电汽车空 调有限公司成都 分公司	天津三电采购合同	汽车热系统相关 注塑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及潜在风险。

## （二）公司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情形。

##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押金保证金	1,598,770.00	1,399,520.00	1,923,592.00
2	应收暂付款	--	150,000.00	95,548.00
3	代收代缴（付）款项	174,942.70	100,187.01	139,879.55
4	备用金	23,200.00	71,201.77	161,137.22
5	其他	--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796,912.70	1,750,908.78	2,350,156.77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拆借款	23,276,296.18	32,520,959.23	36,797,939.01
2	押金保证金	933,564.00	895,564.00	895,064.00
3	应付暂收款	326,690.31	56,276.82	12,826.00
4	其他	1,995.00	61,190.00	61,811.97
合计		24,538,545.49	33,533,990.05	37,767,640.9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而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的增资扩股、减资、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存在增资扩股的行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合并、分立的情形。

### （二）公司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重大资产变化、重大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等行为。

### （三）公司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或意向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于2023年9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已在璧山区市监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共修改过4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12月5日，因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思普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璧山区市监局备案。

2. 2023年2月23日，因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思普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璧山区市监局备案。

3. 2023年6月11日，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璧山区市监局备案。

4. 2023年9月21日，因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修改后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璧山区市监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1.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于2023年6月1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2023年9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

####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1）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和议事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利益。

（2）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资格、产生程序，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会议的议事范围、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公司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及其产生、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思普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各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及签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在公司所任职务及在除公司之外的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主要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联关系
汪德权	董事长、 总经理	鼎亚模具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主要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 司关联关系
		在田企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 台
黎红	董事、副 总经理	宁波春泉	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思普柠	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见龙企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 台
周杰	董事	重庆爱特瑞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 司	董事	公司董事兼职担 任董事的企业
杨华	董事	深圳市派恩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杉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兼职担 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兼职担 任董事的企业
		中科同昌国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兼职担 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美利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兼职担 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蓉创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陈德智	董事	无	无	无
刘丽	监事会主 席、职工 代表监事	南通思普柠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春泉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思普柠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思普柠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武云	监事	无	无	无
郎桂立	监事	无	无	无
周亚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周正	董事会秘 书	无	无	无

## 1. 董事个人简历

(1) 汪德权先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2年8月，担任国营江陵机器厂第二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2年9月至1996年8月，担任重庆市模具中心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1年6月，历任重庆市金迪汽车装饰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担任重庆汇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23年6月，历任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黎红先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3月，担任国营江华机器厂技术员；1992年4月至1994年10月，担任四川江华机械厂技术员；1994年11月至2004年6月，担任重庆汇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7月至2023年6月，历任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周杰先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10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中国第十八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历任中国第十八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行政处处长、中国第十八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实业开发公司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担任重庆市大渡口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6月，担任重庆通福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17年6月，担任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23年6月，担任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杨华先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天津拖拉机制造厂；1993年6月至1995年4月，进修学习；1995年5月至1997年8月，担任北京地拓科贸公司业务经理；1997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美利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今，担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7月至2023年6月，担任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陈德智先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9月至2001年9月，担任重庆长安机器制造厂助理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担任重庆汇海商贸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2004年7月至2023年6月，担任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网络系统管理工程师；2023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网络系统管理工程师。

## 2. 监事个人简历

(1) 刘丽女士，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06年7月，历任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统计、库管；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自由职业；2007年8月至2008年2月，历任重庆好驿来酒店有限公司前台、统计员；2008年3月至2009年7月，自由职业；2009年8月至2009年11月，担任重庆市朗萨家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内勤；2009年12月至2023年6月，历任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文员、行政部部长；2023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部长。

(2) 黄武云先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2月，担任东莞清溪三清半导体厂操作工；2005年3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斯特华（佛山）磁材有限公司机修工；2007年12月至2010年2月，担任佛山市南海威奥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佛山市顺德区巨东电器模具有限公司设计组长；2012年1月至2023年6月，担任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23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技术部部长。

(3) 郎桂立女士，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10月至2012年1月，担任东莞奥美佳电子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担任重庆

恒伟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品质部课长；2013年3月至2023年6月，历任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品质部部长、供销部部长；2023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品质部部长、供销部部长。

### 3. 高管个人简历

(1) 汪德权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 董事个人简历”】。

(2) 黎红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 董事个人简历”】。

(3) 周亚女士，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9年4月，历任重庆利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人、出纳；2009年5月至2023年6月，历任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内勤、会计、财务部部长；2023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 周正先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上海得斯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担任东北部销售助理、空运出口组长；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自由职业；2016年11月至2023年3月，就职于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西区总监助理、项目经理；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担任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 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思普宁有限设立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黎红、汪德权、周杰、杨华、陈德智，其中黎红担任董事长。

（2）2023年6月11日，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德权、黎红、周杰、杨华、陈德志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德权为公司董事长。

### 2. 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思普宁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由顾云跃担任监事。

（2）2023年6月8日，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思普宁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丽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6月11日，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郎桂立、黄武云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丽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思普宁有限高级管理人包括汪德权、黎红。

（2）2023年6月11日，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汪德权担任公司总经理、黎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周亚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周正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基于公司规范治理、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作出，相关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24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24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12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履行公司所赋予的管理、监督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公司	15.00%	15.00%	15.0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00%	20.00%	20.00%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100932），有效期三年，即2020年-2022年。2023年5月，公司向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关申请文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2023年10月16日公布的《对重庆市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

案的公示》，公司在该批次的公示名单中（序号1524），因此，公司暂按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鼎亚模具、成都思普柠、宁波春泉、广州思普柠、南通思普柠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

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4）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 2. 其他税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1年，鼎亚模具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减按50%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2年、2023年1-6月，鼎亚模具、成都思普柠、宁波春泉、广州思普柠、南通思普柠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减按50%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b>2021 年度</b>		
2020 年知识产权资助	55,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的通知》（璧山府发〔2020〕22 号）
稳岗补贴	3,900.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3 个部门《关于支持企业 2021 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4 号）
<b>2022 年度</b>		
市级研发准备金补助区级配套补助资金	31,40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26 号）
稳岗补贴	58,059.7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3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20 号）、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加快经济恢复政策措施的通知〉的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成高管办发〔2022〕62 号）
<b>2023 年 1-6 月</b>		
稳岗补贴	2,700.00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加快经济恢复政策措施的通知〉的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成高管办发〔2022〕62 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公司依法办理了营业执照，并已经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2023年7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前湾新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告知“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宁波春泉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2023年7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通州税一分 无欠税证[2023]20号），证明“截至2023年7月22日，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南通思普宁有欠税情形”。

2023年7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璧山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璧山第一税 无欠税证[2023]139号），证明“截至2023年7月27日，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思普宁有欠税情形”。

2023年8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璧山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璧山第一税无欠税证[2023]148号），证明“截至2023年8月10日，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鼎亚模具有欠税情形”。

2023年8月16日，信用中国（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2021年11月1日至2023年7月2日期间，未发现广州思普宁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且无欠缴税费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等原因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 1. 行业分类

公司以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汽车制造业（C36），具体可归类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以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2. 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备注
思普宁	模具、机械加工项目	渝（璧山）环准[2013]056号	渝（璧山）环验[2016]087号	详见“注1”
成都思普柠	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龙环承诺环评审[2019]79号	2021年3月5日自主验收完成	--
广州思普柠	年产空调壳体304000套建设项目	穗环管影（番）[2022]66号	2022年10月10日自主验收完成	--
宁波春泉	年产72万套空调箱总成项目	甬新环备[2023]23号	验收中	--
南通思普柠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项目	通行审投环[2020]60号	自主验收完成	详见“注2”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备注
	年产 120 万套新能源汽车 空调 HVAC 零部件项目	暂未取得	暂未验收	详见“注 3”

注 1: 2021 年 3 月 16 日,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同意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沿用重庆鼎亚精密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环评手续的函》{渝(璧山)环建函[2021]010 号}, 同意思普宁有限在生产场所、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产排污种类和总量与鼎亚模具原环评审批保持一致的情况下, 沿用鼎亚模具的环评审批手续, 并承担环保主体责任。

注 2: 2020 年 5 月 26 日, 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行审投环[2020]60 号)并完成环评自主验收。2023 年 9 月 13 日, 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南通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使用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环评手续的相关情况说明》, 确认文昌路 666 号地块(即南通思普宁注册地、生产地)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从生态环境红线内移出, 南通思普宁已启动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三同时等手续的办理工作, 同意南通思普宁在办理完毕前述工作之前继续使用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环评内容。

注 3: 2023 年 9 月 13 日,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高新管备[2023]192 号), 同意南通思普宁新建“年产 120 万套新能源汽车空调 HVAC 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南通思普宁正在办理环评手续过程, 办理完成之前仍按照《关于南通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使用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环评手续的相关情况说明》继续使用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环评内容。

### 3. 公司取得的排污证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具体如下:

序号	证照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思普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2277626952757001X	202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2	成都思普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12MA69WU061F001Y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3	广州思普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MA9Y5N1HXH001W	202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4	宁波春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1MA2CL49B4X0001W	2023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5 日
5	南通思普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94MACOB3867M001X	2023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4 日

### 4. 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

### （1）环保事项行政处罚

2021年2月19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0]LQY0112号），因成都思普柠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对成都思普柠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3月4日，成都思普柠全额缴纳上述罚款金额，并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配置及使用完成整改。

2023年9月7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成都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9WU061F。经核实：该公司因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于2021年2月19日受到我局行政处罚2万元（成环罚字[2020]LQY0112号）。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强制备案规定》，成都思普柠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无其他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特此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成都思普柠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未导致公司的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因此，上述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环保事项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2023年7月4日，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环保部门证明》，证明思普宁自202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璧山区范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7月4日，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环保部门证明》，证明鼎亚模具自202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璧山区范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8月2日，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通环证[2023]第44号），证明南通思普柠自2022年10月19日（即南通思普柠成立之日）起至今在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8月16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2021年11月1日（即广州思普柠成立之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广州思普柠在番禺区无环境污染事故记录，无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8月30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龙环证[2023]043号），证明“成都思普柠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未受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行政处罚”。

2023年9月20日，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春泉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 （3）实际控制人承诺

2023年9月25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汪德权、黎红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环保手续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或因环保手续事宜导致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实际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成都思普宁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已及时整改完毕并经处罚作出部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 1. 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证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主营业务为汽车热系统塑料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 2. 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2023年7月20日，重庆市璧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思普宁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璧山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责任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庆市璧山区应急管理局立案行政处罚。

2023年7月20日，重庆市璧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鼎亚模具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璧山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责任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庆市璧山区应急管理局立案行政处罚。

2023年7月25日，宁波前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春泉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宁波前湾新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2023年7月27日，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南通思普柠自2022年10月19日（即南通思普柠成立之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2023年8月16日，信用中国（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2021年11月1日（即广州思普柠成立之日）至2023年7月2日期间，未发现广州思普柠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11月1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未收到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报告，成都思普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 1. 质量和技术认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码： 11542-2006-AQ-HOU-IATF IATF 证书号码：0411514	IATF16949:2016	注塑件的制造和相关附件的装配 豁免：8.3 产品	2021年7月15日至 2024年6

				设计	月 20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722E20043ROM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汽车用注塑件的制造和相关附件的装配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仅限总部)	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722S20039ROM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汽车用注塑件的制造和相关附件的装配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仅限总部)	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

## 2. 质量和技术合法合规情况

2023年7月5日，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B202301722），确认“未发现思普宁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7月7日，重庆市璧山区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开具合规证明的请示〉的复函》，确认思普宁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无商标、专利违法违规行。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394名。公司及其子公司与352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余19员工系退休返聘、10名系兼职员工、13名系临时

工，公司分别与其签订了《劳务协议》《临时用工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临时工的用工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社会保障

### 1. 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 总数	缴纳 人数	缴纳 比例	未缴纳人数原因				
				退休 返聘	当月 离职	试用期	兼职人员	临时工
2021. 12. 31	285	225	78.95%	18	2	24	16	0
2022. 12. 31	347	232	66.86%	19	3	62	18	3
2023. 06. 30	394	285	72.34%	19	0	67	10	13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人员主要系试用期内员工。2023年7月13日，公司下发《关于社保参保时间变更的通知》，明确公司自2023年7月起从员工入职当天即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对通知下发之前的试用期内员工于2023年7月14日为其完善社保缴纳手续。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378人，其中已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为329人，缴纳比例为87.04%；未缴纳的49人中，退休返聘人员22人、当月入职未办理缴纳增员或前任职单位尚未停止缴纳人员10人、兼职人员12人、临时工5人，均系无需缴纳或具有合理客观原因暂未缴纳的员工。同时公司对兼职人员和临时用工进行了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没有临时用工，并与兼职人员签订了兼职协议且兼职人员在协议中承诺，其无需思普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23年5月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缴存人数为268人，缴存比例为68.02%。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一线员工较多来自农村，流动性较大，在农村拥有自住房屋，且缴存住房公积金将减少其实际可支配收入，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目前暂未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 3. 承诺

对于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障事宜的承诺函》：“1. 若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出现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处罚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等的情形，本人愿意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且放弃对公司追偿的一切权利，保证思普宁不会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遭受任何损失。2.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 （三）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合法合规情况

2023年7月25日，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思普宁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职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处理的情况。”

#### （四）劳务派遣用工

##### 1.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年度	2023. 0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员工人数（人）	394	347	285
劳务派遣（人）	34	130	36
用工人数（员工+劳务派遣）	428	477	321
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人数的比例	7.94%	27.25%	11.21%

报告期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人员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上限的情况，主要是因为 2021 年、2022 年业务量较大，员工人数满足不了生产上的需求，公司安排劳务派遣员工从事产品打包、上架等生产辅助性岗位。为了满足生产需要，近两年公司不断加大员工招聘力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且主要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使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以及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相关规定。

##### 2. 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腾飞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美资莱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等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杰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0 日	5001122017006	否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重庆美资莱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9日	500227200012	否
3	重庆中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23日	02323014	否
4	南通万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7日	320684202011110010	否
5	浙江盛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17日	330201201805020114	否
6	宁波欢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8日	330201201805180125	否
7	广州腾飞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9日	440113210061	否
8	南通驰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320623202208010023	否
9	南通苏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320612202012210012	否
10	重庆仁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5002272021038	否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均不存在在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占有权益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

####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完结的诉讼案件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涉及的仲裁主要为劳动争议，均已妥善解决。前述已完结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成都思普柠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公司环境保护情况”之“4. 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之“（1）环保事项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黎红、周杰、汪德权、杨华、陈德智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黎红、周杰、汪德权、杨华、陈德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友坤

陈友坤

经办律师（签字）：

谭笑

谭笑

王汉林

王汉林

2023年11月22日